

相关说明

（一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1. 2015 年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901,727 万元,比上年增加 162,104 万元,增长 0.2%,其中:返还性收入 194,799 万元,与上年持平;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3,376 万元,比上年增加 80,502 万元,增长 36.12%,主要是增加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,236 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,646 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9,669 万元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7,459 万元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,598 万元等;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3,552 万元,比上年增加 81,602 万元,增长 25.35%,主要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补助增加,包括中央财政 201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42,000 万元、下达 2015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5,686 万元等。

2. 2015 年市级财力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决算数 159,045 万元,比上年增加 27,974 万元,增长 21.34%。主要是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、农村危房改造奖补资金、市级机器人应用专项资金等补助。

（二）举借债务情况

1.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。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

三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审查,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江门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1.75 亿元。根据各级上报数据,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85.91 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 335.54 亿元,专项债务 150.37 亿元,政府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内。有关地方政府债务已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,相应的还本付息资金已列入 2015 年预算安排。

2.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2015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51.17 亿元。其中:一般债券 46.99 亿元,专项债券 4.18 亿元。201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4.81 亿元,全部为一般债券。2015 年市本级发行置换债券 24.03 亿元。其中:一般债券 23.11 亿元,专项债券 0.92 亿元。2015 年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 2.94 亿元。

3.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2015 年按照偿债计划,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安排。2015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.65 亿元;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.17 亿元。2015 年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0.65 亿元;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.11 亿元。

(三)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

详见决算报表附件 9 说明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

纳入 2015 年绩效自评的项目共 227 项，其中：121 项为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单位专项支出，涉及金额 69,662.24 万元；106 项为 2015 年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涉及金额为 4,899.33 万元。经过第三方机构评审，2015 年自评项目优秀等次 12 项、良好等次 80 项、中等等次 115 项、及格 18 项、不及格 2 项，良好等次占总项目的 40.53%、及格以上占总项目的 99.12%，从整体上看，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，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项目管理较规范，项目完成良好，达到预期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此外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市财政部门委托 4 家第三方评估机构，抽取 8 个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其中：“维护保护类” 3 项，“产业扶持类” 3 项，“社保民生类”项目 2 项等。8 项专项资金共 4,609.4 万元，涉及 8 个市级主管部门约 48 家资金使用或监管的基层单位，覆盖全市 7 市（区）及下辖区域。经过第三方机构综合打分，本次评价 8 个专项资金综合（整体）评分为 85.85 分，最高分 87.2 分，最低分 80.12 分，表明 2015 年江门市重点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处于良好水平。